

基于公司治理视角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问题研究

齐竹君

(南开大学 商学院, 天津市, 300071)

摘要: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金融改革有序推进,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能力增强。然而随着我国银行业改革不断深入,近年来商业银行违规案件频频曝出,对金融体系稳定和国民经济稳健运行造成了不良影响。我国银行业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相对薄弱,唯有健全公司治理和强化问责机制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本文从公司治理高度上对我国银行业乱象发生原因进行分析,指出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五个缺陷:一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二是内部控制制度效率低下,三是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四是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与信息沟通不畅,五是监督与纠正不力。在此基础上,本文对我国商业银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意见,为我国商业银行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 公司治理; 商业银行; 内部控制

一、引言

2018年1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查处了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为掩盖不良贷款,通过编造虚假用途、分拆授信、越权审批等手法违规办理信贷、同业、理财、信用证和保理等业务,向1493个空壳企业授信775亿元换取相关企业出资承担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不良贷款的案件,对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罚款4.62亿元。这张超级罚单并非个案,金额也非最大,自2017年以来银监会为严厉整顿银行业乱象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比如广发银行因为违规担保领到7.22亿元巨额罚单,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因为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罚款1.3亿元,恒丰银行因存在17项违法违规行被罚款1.6亿元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多次强调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性。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2017年12月18日至20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的要求。商业银行作为整个银行业的重心,是金融体系最为核心的部分,商业银行的发展状况对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稳健运行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与一般公司不同,商业银行自身具有诸多特殊性,如信息不对称影响下委托代理关系更加复杂、存款保险制度的负激励作用、管理人员长期受到政府管制影响、特殊资本结构下债权约束作用甚微、贷款等产品特性使银行不透明性更加严重^[1]等,而这些特殊性导致其治理结构与一般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差异且需要更多重视。

当前发展形势对我国商业银行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现如今我国银行业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机制还相对薄弱,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淡薄,片面追求规模扩张和业绩增长,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时有发生。针对我国银行业乱象,现已有大量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会计造假、内部审计、风险防控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研究,然而这些研究大多仅局限

在单一领域,没有站在公司治理的高度上对商业银行会计造假、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缺乏高屋建瓴的统筹规划和全局分析,对我国商业银行搞好“顶层设计”、构建持续深化改革的长效机制缺乏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鉴于此,本文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角度上对我国银行业乱象的发生原因进行分析,指出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五个缺陷:一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二是内部控制制度效率低下,三是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四是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与信息沟通不畅,五是监督与纠正不力。在此基础上,本文对我国商业银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意见: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二是增强内部控制活动有效性,三是提高风险识别与评估能力,四是扩展信息披露与沟通渠道,五是加强监督与偏差纠正。希望能够为我国商业银行建设提供参考,进一步深化改革、防范风险,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二、文献综述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违法违规案件频发,学者们针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问题已做出大量研究。于泳波等(2017)指出上市商业银行规模大小与其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体现为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科学性、完整性、条理性等)存在较强的负向关联性^[2]。黄韬(2015)通过对16家上市商业银行2013年年报所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进行分析,发现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关于内部控制的信息披露相当粗略,严重缺乏细致的专业化分析^[3]。杨蔡明(2018)指出大多基层商业银行内部并没有设立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且未完全将操作风险防控纳入到具体操作人员与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体系之中^[4]。姜明辰和张征超(2016)指出商业银行现有规章制度分散在各类文件中,缺乏整合性且新制度与旧制度相互矛盾,难以系统、全面地学习和掌握相关政策与控制机制^[5]。林兢和黄志霞(2012)通过实证研究指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越合理、内部控制要素设置越健全、员工素质越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就越有效^[6]。

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商业银行在保证风险与收益平衡的同时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基础,唯有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强化问责机制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在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方面,宋泓均和朱楚珠(2003)指出我国商业银行现行体制下资产所有者缺位和激励机制薄弱带来的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不对称会引发严重的内部人控制问题^[7]。Rajan(2006)、Diamond和Rajian(2009)指出商业银行高管有动机为提高自身薪酬水平而做出不完全出于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的举动,为商业银行带来不必要的风险^[8-9]。莫海燕(2013)发现股权越集中银行的经营绩效越差,董事会会议次数和监事会会议次数对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绩效并无太大影响^[10]。宋清华等(2011)通过实证研究发现银行治理水平与风险承担呈负向关系,表明较高的银行治理水平有助于降低风险承担^[11]。因此利用公司治理机制可以明确众多利益相关者的权责关系,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下激励与约束的制度安排,提高商业银行战略决策能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最佳的价值管理实绩。

上述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阐明了我国商业银行现行制度缺陷及改进方向,然而已有的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研究相对独立,缺少站在公司治理高度上对商业银行内部治理问题的研究。因此本文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治理理论对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治理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三、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缺陷分析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浪潮下各国金融体系的联动影响，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银行业面临的巨大对外开放压力，自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中国大力推进和不断深化银行业改革，为构建大国金融背景下独立自主而又富有竞争力的银行体系付出了极大努力。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重大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和承担社会责任的必然要求，也是新时代进步的应有之义。

然而我国金融监管和市场开放的历史较短，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建设起步晚、经验不足，中国的特殊国情又决定了我国商业银行不能完全照搬外国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因此现有商业银行内控模式存在诸多漏洞。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日益加深，激烈的国内外同业竞争和对利益的狂热追逐使得我国商业银行普遍出现合规意识淡薄、片面追求规模扩张和业绩增长而放松内部控制的问题。本文将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管理机制、信息披露与沟通、监督与纠正五个方面逐一分析我国商业银行内控制度缺陷。鉴于篇幅所限，本文着重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公司治理结构缺陷进行阐述。

（一）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

公司治理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决定商业银行发展前景。良好的公司治理有利于商业银行科学制定战略目标、正确做出经营决策、严格实施监督条例，有利于商业银行通过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防范和抵御金融风险、提升商业银行品牌形象、树立公众信心，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反之，没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作保证，商业银行的内部制衡机制就无从确立，长此以往会导致控制制度流于形式、信息披露不能正确反馈、监管效力趋于疲软，最终将造成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不善、失去持久竞争力的恶劣后果。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乱象频出，究其根源在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极大治理风险，公司治理缺陷日积月累下以风险事故的形式爆发，对商业银行本身造成巨大伤害，同时也对金融系统稳定和国民经济稳健运行造成不良影响。我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结构缺陷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股权过于集中。我国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均高于 30%，除此之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大股东持股比例也居高不下，例如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总和分别为 75.55%、57.28%、49.96% 和 73.58%¹。相比之下，国外著名商业银行的股权分散化程度和多元化程度要强于国内许多，例如美国银行、摩根大通公司、花旗集团、高盛集团和美国富国银行的机构持股者和共同基金持股者前十名持股比例总和分别为 31.15%、29.16%、28.88%、37.10% 和 34.22%²。股权过于集中意味着缺少对大股东的有效制约，大股东实质上控制股东大会继而控制董事会和监事会，极易发生严重的内部人控制问题，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债权人权益。正如前文所说，商业银行经营状况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宏观运作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商业银行股权的结构设计应当更多地考虑利益相关者利益而不是仅仅保证大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其一，目前我国商业银行高管薪酬制度以短期激励为主，长期激励制度严重匮乏，尚未建立起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

¹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²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合、员工个体激励与团队激励相结合的完整薪酬激励体系,再加上长期以来疏于合规文化和风险文化建设,导致我国商业银行内部经营理念普遍为过度注重业绩和排名而忽视员工行为监督和素质培训。这种扭曲的薪酬激励制度往往会导致商业银行高层管理者过度注重短期利益而忽视长期风险,严重损害银行利益。其二,我国商业银行尚未建立行之有效的约束机制,稽核部门缺乏独立性和权威性,不能在商业银行内部形成强有力的权力制衡,如岗位责任制度、岗位轮换制度、履职与诚信档案等制度都很不成熟或者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落实。此外,商业银行外部也缺乏有力的市场约束机制,不能通过商业银行利益相关者对商业银行的实际控制者和内部管理人员施加持续的外部压力,促使后者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确保商业银行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第三,高层人员尚未尽职。一是我国商业银行内控制度目前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作用不够重视,虽已设立比较完整的现代公司制企业组织架构,但没有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高管监督职能以及监事会的日常运行监督和重大事项监督职能;二是董事会、监事会和专业委员会成员并未尽到其应尽职责,问题主要体现在未能通过高管报告和相关部门评价监督等手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多是等到政府监管部门发布相关惩处公告后商业银行总行才获知基层部门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整改;三是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职能设计上相互重叠、边界模糊,容易产生“搭便车”现象和部门之间相互扯皮。

第四,层级设计不合理。我国商业银行目前普遍采用总分行制管理模式,其“三级管理、一级经营”的特点造成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冗长、部门职能重叠、管理人员臃肿。过多的管理层级和管理人员导致信息传递时间延长和信息失真,纵向机构过于冗长使得商业银行面对突发风险事件不能及时应对,同时管理部门过多和职能重叠导致商业银行内部各部门横向沟通协调困难,这些都给予基层支行负责人权力膨胀、违规操作的机会。此外,作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核心之一的内部审计部门与其监管分行地位平行的制度设计使得内审部门缺乏实现其监管和纠正职能的必要权威性和独立性。

(二) 内部控制低效

对商业银行来说有序的内控过程和良好的内控环境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保障。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在内部控制过程中片面追求结果而不注重内部控制的过程建设与环境建设,严重影响了内控效果:业务流程设计缺乏统一规划,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和跨机构流程的横向协调性差;内部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操作风险频出,屡审屡犯;部分职员只注重业务操作技能而不了解金融政策、行业规章和法律法规,风险敏感度低^[5];长期行政化管理风格使得职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淡薄,重发展轻风险;将建章立制视同于履行内控职责,混淆内控与管理使得内控流于形式等。

而在内部控制机制上,与国际通行的模式化管理相比我国商业银行传统内部控制多采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打补丁控制方式,缺乏整体的控制思想和控制框架^[12],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忽视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系统,没有严格按照内控缺陷和内控有效性认定标准来审视自身内控制度并进行信息披露,致使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活动长期在非规范的环境下低效运行。

(三) 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

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机制的缺陷可分为风险预警、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三个方面。第一,我国商业银行机构冗长、层次过多,且缺少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中心的集中、独立、完善的风险预警系统,对市场信号反应迟钝,风险预警能力弱。第二,我国商业银行风险评估模

型与业务不匹配、评估方法落后，同时评估内容范围过窄、不全面，风险评估能力弱。第三，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职责分散，同时各部门、各层级之间缺乏沟通性和灵活性导致部分风险管理规章操作性差和执行不力、已在框架内的风险不能识别，风险管理能力弱。以上缺陷使得我国商业银行在规模快速扩张的过程中不能有效监控和及时处理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严重威胁到我国金融体系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与信息沟通不畅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考虑到商业银行的特殊性质，其内控信息的对外披露应当遵循较一般上市公司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而不能与之等同。然而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存在诸多问题：信息披露范围窄、内容少；多层级组织架构和治理层次导致信息数据漏损严重；作为银行债权人主体的大众储蓄者力量分散且专业化程度有限，难以对经营者形成披露真实信息的压力，而处于中心环节的管理者对于信息有高度的掌控力，可以人为调整财务报表以达到特定目标等。会计与信息披露体制的不健全造成所有者、管理者、外部利益相关者之间信息传导机制严重缺失，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独立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可比性等难以满足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真实全面地了解银行运营情况的要求。

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沟通不畅通。一是银行内部控制机构臃肿、中间传导环节过多，使得正常的信息传递渠道受阻，上级指示很难迅速传达到下级手中，下级反馈也很难及时传递回上级手中。二是由于信息形成和传递过程中会计核算和稽核工作的问题^[13]以及基层各部门相勾结粉饰真实信息的可能性，大量信息失真，无法保证银行内部系统中信息的准确性与真实性。三是银行内部尚未建立统一共享的信息沟通平台，相关信息无法为内部审计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供数据参考和决策支持。

（五）监督与纠正不力

我国商业银行内部监督与纠正工作执行效果差。一是监督手段落后，内部监督仍以现场审计检查为主^[14]，非现场审计缺乏必要的先进程序和手段，难以实现全面、及时的动态监督，更难以适应日趋复杂的操作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二是监督活动定位不够准确，现有监督活动主要针对已发生业务操作行为进行事后监督而并未对业务运营活动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严重削弱了监督、检查、防范和化解操作风险的作用。三是内部审计人员力量薄弱，内审人员不仅在配备比例上远低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中员工总人数 1% 的要求^[15]，而且在财会、审计、法律和计算机操作等政策性和专业性业务能力要求上综合素质不达标。四是严重缺失内控虚假信息惩戒措施，监管力度不够大，违规成本过低。五是事后纠正不力，没有针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和违规事项同时通报被检查机构、上级监管部门和外部监管部门，并且对已发生的风险事件缺乏后期跟进和总结归纳。

四、完善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建议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制度设计应当与其自身治理结构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特点相适应，应当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经济社会发展潮流相适应，遵循全面、有效、审慎、独立、时效和成本效益原则，充分考虑银行自身的经营规模与管理风格，使得内控设计与各业务流程相互适应、动态调节，最终达到提高经济效益、防范金融风险、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确

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的经营目标。本文结合美国 COSO 内控框架报告与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在其官方文件中提出的内部控制五项要素，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活动、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披露与沟通、监督与偏差纠正五个方面提出针对我国上市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仔细研究不同国家、不同时期金融危机的历史，不难发现那些烜赫一时的国际一流金融机构之所以在一夜之间突然垮台，其根本原因并不是习惯上所认为的金融风险，而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薄弱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缺陷。正是其公司治理缺陷日积月累并最终导致以风险事故的形势爆发，导致了其自身的倒闭，因此金融机构最大的风险是治理风险。我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发展与国际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更应慎重对待公司治理缺陷并进行积极整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一，完善组织架构。一是进一步深化股权结构多元化改革，通过政府注资、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境内定向或公开增资扩股及银行间并购等方式避免股权的过度集中，既能满足商业银行对资金的需求和股份合理分散化的需要，又为引进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先进的公司治理经验提供条件，形成股东结构合理、股权比例稳定、制衡有效的格局。二是健全考核评价体系，从以往单纯侧重董、监事参会次数的简单评价转向对参会质量、发言情况、提交议案情况以及职责履行情况的全面评价，同时建立并完善董事和监事履职与诚信档案，督促董、监事充分履职。三是建立健全专业委员会制度，确保各专业委员会保持较为充分的独立性，通过对议事项进行广泛调查和深入研究，以及对被监督对象日常履职过程加以考察和评估，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有效的议案，弥补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和时间有限的缺陷，使得董事会脱离初步准备工作而更加集中于战略性事务决策。四是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以前片面侧重利润或业绩的短期激励模式转变为短、中、长期激励并举的科学激励模式，使银行风险、监管指标和行业竞争因素与高管薪酬挂钩，最大程度上避免银行高管的冒险行为。

第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商业银行承担社会责任行为有助于降低银行风险^[16]和提高财务绩效^[17]，因此商业银行应当积极承担其应承担的经济、法律、道德与慈善责任，保障利益相关者利益并促进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一是可以充分利用大中型商业银行网点齐备、信誉度高、内控体系完整、产品与服务专业等优势，通过开展微型金融服务推进小微企业发展，实现社会责任和商业盈利的双赢。二是可以顺应政策积极开展和创新绿色金融，充分学习借鉴国外绿色信贷衍生产品创新经验，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增强内部控制活动有效性

第一，提高人员素质。一是向社会公开招聘选拔能力特征和知识背景等均符合岗位要求的经营骨干；二是对已有人力资源再塑造，进行业务操作培训、安全教育、典型案例教育和规章制度教育，定期对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就专业技能和规章制度进行考核，将培训和考核成绩计入日常考评，充分激励员工主动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和合规意识，使其更符合岗位要求。三是着力于银行内部风险文化与合规文化建设，加强思想、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的教育力度，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牢固的风控意识和合规意识。

第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一是完善决策制衡机制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职责分离、岗位轮换和有限授权机制，严禁各级管理者和负责人随意变通、越权行事，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格局。二是整合内控框架下实施细则，对重复存在、

与现实不符或不适用的内控制度及时删减,根据金融政策变动和经济形势变化及时对政策性制度进行修订,对控制盲点及时弥补,对新产品新业务对应制度及时更新,在统一的控制思想下建设规范的内控制度。三是优化业务流程,定期开展流程梳理,精简业务环节,强化跨部门横向沟通,保证业务流程充分具体细化以便人员执行,确保流程设计、经营管理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统一。四是定期针对内部控制及时进行科学的健全性测试、符合性测试、实质性测试以及综合评价,根据测试的结果采取相应的策略以提高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三）提高风险识别与评估能力

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可以从风险预警、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三方面进行。一是建立科学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对信贷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制定不良资产处置办法,实行风险预警通报制度,对信贷资产进行预警管理。二是建立科学实用的风险评估体系,引进国外先进的风险评估模型如市场风险的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的高级计量法、信用风险的内部评级法(IRB)^[12]等技术工具,结合现代信息化手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开发适合自身的动态模型和评级体系。三是建立全面动态的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利用作为金融中介机构的信息优势建立风险评估数据资料库,同时学习借鉴国外商业银行信贷授权管理经验,逐步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四）扩展信息披露与沟通渠道

第一,增强信息披露力度。一是要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覆盖面和充分性。二是要健全会计与信息披露体制,开发多种信息披露的渠道,通过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促使利益相关者对商业银行施加持续的外部压力,确保商业银行内控机制有效运行。三是加强针对信息披露真实性的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加大对会计信息披露真实性的审计监督和处罚力度,建立信息披露责任及违规处罚制度。

第二,建立高效畅通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一是要建立信息质量保证机制,通过保证机制的筛选避免信息误导。二是要完善内控资源共享机制,使得人力资源、产品研发、信贷财务管理及IT管理等业务主管部门和内审部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三是要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帮助上级引领下级员工及时和准确地了解掌握各项指示精神,同时及时获取下级反馈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五）加强监督与偏差纠正

我国商业银行应加强内部监督与纠正工作。一是完善非现场审计程序,不断强化非现场审计检查手段,尽快形成现场审计检查和非现场审计检查相结合的审计监督体系^[13]。二是建立及时有效的动态监督检测系统,加强完善事前监督体系。三是确保内审人员数量和质量,通过组织定期培训和实践演练等手段不断提高内审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四是强化内审部门、合规部门与外部审计的分工合作,提高监督效率的同时实现对内控机制的再监督。五是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设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并直接领导的内部审计管理机构,确保对违章人员的处罚发言权,强化制度的刚性和权威,对已发现的问题做到业务部门牵头整改、合规部门督办问责、内审部门后续跟踪检查的整改责任机制。

五、结论

近年来随着我国商业银行改革不断深入，商业银行违规案件频频曝出，正如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指出的，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而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就是未来健全商业银行内控机制的根本保证。本文正是出于这一考虑，站在公司治理高度上对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治理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对未来进一步改革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一些参考性建议。

在综合近年商业银行违规案件所暴露问题的基础上，本文在公司治理理论指导下提出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五个缺陷：一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二是内部控制制度效率低下，三是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四是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与信息沟通不畅，五是监督与纠正不力。本文认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上述缺陷十分不利于我国商业银行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国际竞争力，更加不利于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改革和发展。

基于上述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五个缺陷，本文进一步对我国商业银行内控制度改革提出五条改进意见：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二是增强内部控制活动有效性，三是提高风险识别与评估能力，四是扩展信息披露与沟通渠道，五是加强监督与偏差纠正。本文认为上述建议对完善商业银行内控制度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对进一步深化我国银行业改革、增强我国商业银行国际竞争力、维护我国金融体系稳定和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李维安.公司治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175-178.
- [2]于泳波,刘应元,李平.我国上市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及其要素关联性评价[J].财会月刊,2017(12):79-84.
- [3]黄韬.应对操作风险:“加强监管”还是“健全市场”?——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法律机制变迁的路径选择[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5,17(06):57-66.
- [4]杨蔡明.基层商业银行操作风险与案件防控对策研究[J].西南金融,2018(01):36-40.
- [5]姜明辰,张征超.我国商业银行会计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J].中外企业家,2016(04):83-84+105.
- [6]林兢,黄志霞.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执行力影响因素实证研究[J].金融监管研究,2012(08):86-110.
- [7]宋泓均,朱楚珠.国有商业银行的公司化治理[J].金融研究,2003(02):95-103+0.
- [8]Rajan R. G. Has Finance Made the World Riskier[J]. 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2006, (12):499-533.
- [9]Diamond D. W., Rajan R. G. The Credit Crisis: Conjectures About Causes and Remedie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 Proceedings, 2009, 99(2):606-10.
- [10]莫海燕.我国上市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对银行综合绩效影响的实证分析:2006~2011[J].时代金融,2013(23):99+115.
- [11]宋清华,曲良波,陈雄兵.中国商业银行规模、治理与风险承担的实证研究[J].当代财经,2011(11):57-70.
- [12]齐岳,张博,杨玉晨.新常态下我国外资银行的公司治理对银行监管的启示——以摩根大通为例[J].中国商论,2015(30):61-66.
- [13]颜晓畅.我国商业银行增值型内部审计相关问题及对策探讨[J].天津商业大学学报,2016,36(01):26-30+54.
- [14]黄美榕.基于内控视角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研究——以G银行为例[J].福建金融,2015(11):41-45.
- [15]宋琳.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财政监督,2015(29):66-68.
- [16]李涛,朱顺和,许文彬.企业社会责任与风险承担:基于政府监管的视角[J].企业经济,2017,36(03):124-129.
- [17]刘钰,王媛媛,鲁宁,刘韵宇,陈媛媛.商业银行社会责任与绩效表现研究——基于绿色金融的视角[J].时代金融,2017(26):133-135.

Study on the Internal Control of Commercial Ban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Qi Zhu-jun

(The business school of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Eighteenth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entered a period of New Normal, the financial reform has been promoted in an orderly manner, and the financial system has been continuously improved. The ability to keep the bottom line of no systemic financial risks has increased. However, with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banking reform, commercial bank irregularities have been exposed frequently in recent years, which have adversely affected the st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the sound operation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internal control and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s of China's banking industry are relatively weak. Only a sou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nhance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can fundamentally solve the problem. Therefor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chaos in China's banking industry from a high degre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t points out five flaws in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First,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is not perfect; second,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s inefficient; third, the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 is not perfect; fourth,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s not perfect and the information is not well communicated. Fifth,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 are ineffective. Based on these point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China's commercial banks, wishing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commercial banks.

Key wo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ercial Bank; Internal Control